

# BARINGS

## 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1 樓  
(台北世貿中心國際貿易大樓 21 樓 2112 室)  
聯絡電話： 02-6638 8188  
傳 真： 02-6638 8181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保險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霸台字新字第 1100001270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題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投資人通知信函



主旨：本公司總代理之霸菱歐洲精選信託基金關於英國退出歐盟之影響及投資政策及策略影響之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 依照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辦理。
- 二、 霸菱投顧接獲境外基金機構通知，其總代理之霸菱歐洲精選信託基金變動摘要如下，並擬於 2021 年 3 月 5 日起生效日，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之投資人通知信函及其中譯文。
  1. 英國退出歐盟之影響
  2. 本信託基金投資政策及策略之說明
- 三、 敬請 貴公司配合將前述變更事宜於 2021 年 2 月 5 日通知所屬投資人，建議可於對帳單、網路揭露或依循 貴公司處理辦法辦理。
- 四、 特此以書面通知。如您對於上述資訊有任何問題，煩請來電洽詢 02-6638-8172 朱家葳小姐。

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 姓名:林志明  
職稱:董事長  
林志明



# BARINGS

(節譯文)

**重要：本函僅供台端參考。台端毋須採取任何行動。如台端對本函所載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之建議。**

2021年2月5日

## 霸菱歐洲精選信託基金（「本信託基金」）之變更通知

親愛的投資人，

謹致函通知台端，關於英國退出歐盟之影響及對本信託基金投資政策及策略影響之說明。

### 1. 英國退出歐盟之影響

隨著英國脫歐之過渡期間於2020年12月31日結束，就而言，本信託基金將不再被視為歐盟UCITS監管制度下的UCITS基金。因此，該等基金將不再受到歐盟UCITS指令及相關規則之規範。

然而，本信託基金仍屬經英國金融行為管理局（FCA）授權並受其監管之英國UCITS基金。此外，於英國將UCITS制度引入國內法後，目前適用於英國UCITS基金之FCA規則，實質上與該等基金受歐盟規則監管時相同。

因此，英國投資人之持股及進一步向本信託基金申購或申請買回之能力未受影響。

然而，歐洲經濟區域之投資人應考量，並於適當時尋求有關繼續持有本信託基金單位之稅務後果之稅務建議。

倘台端持有任何透過法國PEA儲蓄計畫（PEA）而持有之霸菱歐洲精選信託基金單位，請注意，它們將不再符合PEA之資格，且該等投資將於2021年9月30日過渡期間結束後，失去其PEA資格。

### 2. 本信託基金投資政策及策略之說明

此等說明旨在使本信託基金對展現出積極或進步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特質之公司股票的現在及未來的投資政策及策略更加清晰。

作為主動的投資人，我們相信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與動態會影響公司的風險特徵及潛力，因此屬於重要的投資考量因素。環境標準考量某一公司對環境之影響及其商業模式之永續性。社會標準則處理關係，強調包括公司與其利害關係人及其營運所在社區之互動。最後，治理標準係解決如公司之管理、獨立審計及股東權利等議題。

我們透過對本信託基金至少50%的資產進行正面篩查以監控此等標準，該等篩查是基於對我們內部進行的自有研究之採用，並輔以與此類特質有關的第三方數據。

本信託基金投資政策及策略之詳細說明，請參附錄I及附錄II。

**請注意，此等說明性更新並未反映本信託基金投資目標或風險狀況之任何變更，而是為了更清楚地描述本信託基金現在及將來將持續採行之管理方式。**

**台端應採取何種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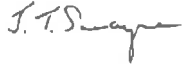
Baring Fund Managers Limited  
20 Old Bailey, London, EC4M 7BF  
Registered in England No. 00941405. Registered office as above. VAT Registration No. GB 853 9757 72.  
Authorised and regulated by the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BARINGS.COM

本函僅供通知之用，台端毋須採取任何措施。該等變更業於2020年3月5日起生效。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本信託基金投資人重要資訊文件及公開說明書（可於[www.barings.com](http://www.barings.com)取得）。

倘台端對於我們將進行之變更有任何疑問，請聯繫台端之財務顧問或於週一至週五，上午9:00至下午5:00間，致電霸菱投資人服務團隊：+44 (0) 333 300 0372。我們建議台端在做出任何投資決策前，先行諮詢台端之財務顧問。台端不應將本函中之任何內容視作財務建議。

誠摯地，



---

**Julian Swayne**

**董事**

**代表**

**霸菱基金經理有限公司**

附錄 I - 本信託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之說明

	原投資目標及政策	新投資目標及政策
<p>霸菱歐洲精選信託基金</p>	<p>本信託基金之投資目標係藉由於歐洲（英國除外）之投資，實現資本之增長。</p> <p>本信託基金為實現其投資目標，將直接及間接投資其總資產至少 75% 於歐洲設立、或於歐洲（英國除外）進行其經濟活動、或於歐洲證券交易所（英國除外）報價或交易之小型公司的股票或股權相關證券。</p> <p>小型歐洲公司（英國公司除外）得被定義為歐洲上市公司市場總資本後段 30% 之公司。</p> <p>針對其餘總資產，本信託基金得直接及間接投資於歐洲以外地區（包含英國）之股票或股權相關證券和大型公司，及投資於固定收益與現金。</p> <p>為執行投資政策，本信託基金得透過美國存託憑證、全球存託憑證和其他包括參與債券、結構債券、股票連結債券、可轉換為股權之債務證券等股權相關證券間接取得部位。本信託基金亦得透過投資於集合投資計畫（包括由基金管理機構或其關係企業所管理之集合投資計畫）及其他可轉讓證券間接取得部位。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避險），本信託基金亦得使用衍生性商品，包括期貨、選擇權、交換、權證及遠期合約。</p>	<p>本信託基金之投資目標係藉由於歐洲（英國除外）之投資，實現資本之增長。</p> <p>本信託基金為實現其投資目標，將直接及間接投資其總資產至少 75% 於歐洲設立、或於歐洲（英國除外）進行其經濟活動、或於歐洲證券交易所（英國除外）報價或交易之小型公司的股票或股權相關證券。</p> <p>小型歐洲公司（英國公司除外）得被定義為歐洲上市公司市場總資本後段 30% 之公司。</p> <p><u>本信託基金將至少投資其總資產之 50% 於展現出積極或改善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特質之公司股票。該等公司之選取是透過採用自有研究並輔以第三方數據為之。此分析也是我們積極參與公司政策背後的重要驅動力，透過此，投資管理機構尋求影響（或辨識出影響之需求）ESG 的實踐並改善其資訊揭露。關於投資管理機構對包括本信託基金在內之股票基金所定之「公募股票：ESG 整合及積極參與政策」之進一步資訊，詳參基金管理機構網站：<a href="http://www.barings.com">www.barings.com</a>。</u></p> <p>本信託基金至多得直接及間接投資其資產之 25% 針對其餘總資產，本信託基金得於歐洲以外地區（包含英國）之股票或股權相關證券和大型公司，及投資於固定收益與現金。<u>此外，其亦得至多投資其資產之 50% 於展現出較未具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特質公司之股票或股權相關證券。</u></p> <p>為執行投資政策，本信託基金得透過美國存託憑證、全球存託憑證和其他包括參與債券、結構債券、股票連結債券、可轉換為股權之債務證券等股權相關證券間接取得部位。本信託基金亦得透過投資於集合投資計畫（包括由基金管理機構或其關係企業所管</p>

		理之集合投資計畫)及其他可轉讓證券間接取得部位。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避險),本信託基金亦得使用衍生性商品,包括期貨、選擇權、交換、權證及遠期合約。
--	--	---

附錄II - 信託基金投資策略之說明 (適用於所有信託基金)

原投資策略	新投資策略
<p>投資管理機構認為股票市場的效率不彰，並希望透過基本分析利用此效率不彰之情況。投資管理機構的股票投資團隊擁有共同的投資方法，合理價格增長 (GARP) 為其最佳表彰。</p> <p>投資管理機構認為長期盈利增長係股票市場表現的原動力，且以結構性基本研究與紀律性的投資過程，結合增長、上漲/估值和質量紀律，得發現在價格上具有吸引力的成長型公司。尤其是於市場共識數據往往僅適用於較短期間之情形下，投資管理機構亦認為找出未被認可增長的最佳途徑，是找出在三到五年之較長時間內具盈利能見度之優質公司。</p> <p>投資管理機構的策略偏好已建立良好商譽、管理強建及資產負債表持續進步之公司。該等公司具透明度，並使本公司之投資專業人員得在預測收益方面較具有信心，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公司擁有較高的品質。此將有利於隨時間經過建構出展現較低波動性的基金架構。</p> <p>因此，「由下而上」投資分析乃投資管理機構投資理論之核心。然而，宏觀考量是投資管理機構為公司分析時不可或缺的部分，投資管理機構使用適當的權益成本 (Cost of Equity) 將國家及其他宏觀因素納入其分析，以得到信託基金所持有或投資管理機構正考慮購買之公司股票的目標價格。</p>	<p>投資管理機構認為股票市場的效率不彰，並希望透過基本分析辨識出該等利用此效率不彰之情況。投資管理機構的股票投資團隊擁有共同的投資方法，合理價格增長 (GARP) 為其最佳表彰。</p> <p>投資管理機構認為長期盈利增長係股票市場表現的原動力，且以結構性基本研究與紀律性的投資過程，結合增長、<del>上漲</del>/估值和質量紀律，得發現在價格上具有吸引力的成長型公司。尤其是於市場共識數據往往僅適用於較短期間之情形下，投資管理機構亦認為找出未被認可增長的最佳途徑，是找出在三到五年之較長時間內具盈利能見度之優質公司。<u>投資管理機構運用結合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SG」) 分析及宏觀考量的自有評價模型對公司進行評價。</u></p> <p>投資管理機構的策略偏好擁有<u>永續性或不斷進步</u>之商譽、管理強建及資產負債表持續進步之公司。該等公司具透明度，並使本公司之投資專業人員得在預測收益方面較具有信心，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公司擁有較高的品質。<u>透過將動態及前瞻性方法納入 ESG 分析，並識別永續性營運實踐，更進一步強化了此點。這使投資管理機構更能評估公司所面臨的潛在風險及其所得到的機會，尤其是那些較不明顯或並未被包含在傳統基礎分析中者。此應有助於建構出隨時間經過展現出較低波動性的基金架構，同時推廣更好的 ESG 實踐。投資管理機構相信 ESG 之整合、聚焦於前瞻性動態以及積極的公司參與是釋放股票投資長期報酬的關鍵。</u></p> <p>因此，「由下而上」投資分析乃投資管理機構投資理論之核心。然而，宏觀考量是投資管理機構為公司分析時不可或缺的部分，投資管理機構使用適當的權益成本 (Cost of Equity) 將國家及其他宏觀因素<u>以及 ESG 考量</u>納入其分析，以得到信託基金所持有或投資管理機構正考慮購買之公司股票的目標價格。</p>

